

本公佈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新情況 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及股份價格下跌之任何原因。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十三日及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構成債券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文據界定債券到期日為債券發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六個月或由本公司按本公司之酌情權向債券持有人送達不少於十四天事先書面通知延長至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及十一日，本公司行使其酌情權向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Sun Finance」，即債券持有人)送達通知，以將債券到期日延長至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文據的條款，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已延遲之債券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一次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之累計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Sun Finance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表示，Sun Finance決定是否容許延長到期日前，其要求本公司(i)即時預付應付之債券累計利息合共4,500,000港元；及(ii)不計利息交付本公司發行並由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二零一三年到期本金額合共106,222,355港元之原先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Sun Finance向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告知本公司其不會容許延長到期日，原因為本公司無法向Sun Finance提供其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函件所要求之事宜。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兩封由Sun Finance律師發出之函件。於其中一封函件，其指稱：(a) Sun Financ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已根據文據第11.1(ii)條向本公司送達違規通知及Sun Financ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向本公司送達其提醒通知；及(b)債券已即時到期及償還。於另一封函件(包括法定還款要求)，其指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結欠Sun Finance合共54,975,000港元之債項(「債項」)，並要求本公司悉數償還債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77及178條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於法定還款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不償還債項或倘本公司未能令Sun Finance合理滿意地保證償還或了結債項，Sun Finance會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提出訴訟由法庭將本公司清盤。

董事會認為，於Sun Finance及其律師上述函件中，Sun Finance所作出的要求、聲明及指控屬不正確、不合理及有所誤解，基於以下(其中包括)原因：

- (A) 進一步延長債券到期日六個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決定屬本公司酌情權而毋須自Sun Finance取得任何同意；
- (B) Sun Finance無權根據文據要求即時預付應付之累計利息；及
- (C)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其於文據項下的任何責任，且並無違反其責任。

經向本公司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Sun Finance威脅對本公司即時展開申索及指控屬毫無理據。因此，董事會相信，本公佈所述的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倘Sun Finance不撤回法定還款要求，本公司將尋求法院法律方法應對Sun Finance，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救濟方法。此外，本公司將對Sun Finance之申索進行抗辯，並將對Sun Finance採取法律行動由法庭將本公司清盤之任何訴訟進行激烈抗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Sun Finance函件，表示文據已終止。經董事會周詳考慮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接納Sun Finance有關文據終止之立場。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所欠Sun Finance的債務。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其董事對本公佈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責。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張晚有先生(行政總裁)

李志成先生

鄭詩敏女士

陳潤輝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李國柱先生

趙貫修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